

(討三 科技部新聞稿)

修正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 推動科學園區創新轉型、提升土地運用率

107年03月29日

因應新世代技術研發及產業調整之需求，行政院院會今(29)日通過科技部擬具的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科技部表示，本條例名稱移除「工業」二字，明白宣告我國科學園區將擴大引進多元新創產業，進駐科學園區的事業以科學研發為主，提供高附加價值或較為創新前瞻屬性之產品或服務，著重於扶植科技創新、未來產業的形成；同時因應科學園區管理實務運作之需求，引進強制拍賣制度，解決目前實務無法有效解決私有廠房占用土地的問題，活化園區土地資源利用。

未來引進科學事業之組織型態不限於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尚得以「有限公司」、「有限合夥」等型態進駐，同時刪除須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、設有研究發展部門的限制，擴大引進具技術研發之事業，尤其諸多新創團隊及年輕新創公司具有高度技術能量與市場潛力，在成立初期具有營運規模小、缺乏豐沛資金來源、無資本支出需求等特性，「有限合夥」將為適合上述新創公司成立與發展的組織型態，將更有利於園區走向通訊知識服務、數位內容等軟體產業發展，吸引新創公司增進園區創新動能。

另為活化園區場域利用，發揮資源最大效益，除修正積欠租金逾四個月租額者，園區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

回租地外，並參考去年已修正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，於本條例中針對園區內不合目的使用之廠房及建築物，給予二年的改善期，若仍未改善將得予強制拍賣。由於園區事業租地建廠通常設定有抵押權致無法請求拆屋還地，廠商有欠租時依民事程序聲請強制拍賣，常被法院以拍賣金額分配前順位債權人即已不足而駁回申請，或因多次流標被法院以無益拍賣解除查封，以致已終止租約或經廢止投資案令其遷出園區的土地仍被占用，未能有效益進行處理。

此外，簡化園區內坵塊整併、分割及局部公共設施調整所設之環評行政程序，以利因應廠商投資需求；解除現行「園區內」設立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之限制，基於園區土地有限，為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，放寬於符合園區發展所需時可於區外設立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。同時，配合土地徵收、補償等事宜回歸土地徵收條例辦理之政策，刪除社區用地劃設與配售規定。

我國科學園區已扶植半導體業、電腦業、通訊業、光電業、精密機械等產業，成為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鎮。期待本次的轉型修正，能透過擴大引進多元科學研發事業、降低園區土地使用之間置、鼓勵新創並給予進駐彈性、強化園區管理權能，再為我國新世代產業創造更優質適切的环境。